


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/研究審查表

申請期限：研習/研究完成後一年內(若為累計者，以最後一次研習完成日計)

系(所)、中心	應用華語文系	案 號 (研發處填寫)	(106)推審文1221001
申請人	黃彩雲	職 稱	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
到職日	民國 104 年 08 月 01 日	六年抵免起訖時間	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至 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
計畫領域	請勾選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語專業服務與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語及東南亞語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翻譯會展文化觀光導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商務顧問諮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人發展與博雅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內容及智慧生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設計媒體拍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必要附件	依研習/研究形式檢附檢核文件，如下表說明(缺件不受理申請)		
研習/研究形式(形式可複選，天數可累計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地服務或研究 依深耕服務方式辦理，執行深耕完畢，便視同完成此半年之研習。參閱本表說明(一)	研習機構： 深耕服務期間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	檢核文件(必備)請自行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深耕申請核定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產學案合約書影本乙案 (至少 15 萬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結案研究報告或具體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舉辦回饋教學佐證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合作計畫案 依產學合作(研究)案每件合約書(5 萬元以上)，以合約執行日期為計，時間可採累計方式達 180 天(含)以上予以採計，參閱本表說明(二) (1 筆以上資料，請自行增列)	產學案 1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主持人 合約案號_華產研字第 105010003 號 合約金額 _100,000_ 元 合約執行日期: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 累計: 7 月 ___ 週 ___ 天	檢核文件(必備)請自行編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1)合約書(5 萬元以上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2)具體成果或產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3)結案檢核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4)舉辦回饋教學佐證	
(1 筆以上資料，請自行增列)	產學案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主持人 合約案號_____ 合約金額 _____ 萬元	檢核文件(必備)請自行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合約書(5 萬元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具體成果或產出	

	合約執行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累計： ____月____週____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結案檢核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舉辦回饋教學佐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深度實務研習 方式為教師利用寒暑假或假期，申請進行深度研習。研習時間以「半日」為單位 (累計 5 日為 1 週，累計 4 週為 1 個月)，參閱本表說明(三) (1 筆以上資料，請自行增列)	研習 1 研習機構： 研習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檢核文件(必備)請自行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研習申請核定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具體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舉辦回饋教學佐證
	研習 2 研習機構： 研習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檢核文件(必備)請自行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研習申請核定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具體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舉辦回饋教學佐證
各項研習/研究 認列期間總計	__7個月__ 月/週/天	

具體成果或產出：請勾選並簡略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技術移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品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	簡略說明： 「台灣廣告代言人危機研究」係國本行銷公司委託，起因於該公司行銷的紅酒代言人吳淡如因紅酒果汁事件，對外宣稱是多年前代言之產品導致銷量下滑。負責行銷的國仁行銷公司認為代言人將是品牌紅酒未來的行銷關鍵，希望進行相關研究，了解產品是否需要代言，及代言人應如何選定，以供行銷參考。 (請提供佐證資料)
--	---

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 民國106年9月20日系教評會通過，提請院教評會審議	學院教評會	通正 106.9.26 文教創意產業學院院長 謝馥蔓 0726	
研發處 產官學合作組 研發發展處 鍾沂倩 061201 產官學合作組 謝東利 12/4 組長	研發長	研發長 林潔 12/8	
副校長 國際顧長永			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(106 年 12 月 24 日)

審查意見：

通過

不通過

補件說明 _____

核章：



校長核定

校長周守民(印)

107.1.12

1、申請流程：

申請人→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→學院教評會(通過後校教評會核備)→研發處(彙整)→副校長→研發處(提案)→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→校長核定→研發處(正本存參並通知人事室備查)→申請人(影本)。

2、說明：

- (1) 實地服務或研究：依本校「補助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」第五條辦理申請，通過完成後教師之義務為：
 1. 教師須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官學合作(研究)案，每案至少 15 萬元。
 2. 服務期滿後一個月內交付深耕服務結案之研究報告或具體成果產出(如：研發教材、教具等)；服務期滿半年內，須舉辦回饋教學(如試教實作、研發成果說明會、研究應用之講座或工作坊)，至少一場。
- (2) 產學合作計畫案：依本校「產官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教師六年內須半年業界研習之細項規則」辦理。
 1. 進行產學合作方式者，該合作案之金額必須五萬元(含)以上。同一合作案除主持人之外，共同主持人認列與金額要求之累進依辦法及規則辦理。
 2. 以產學合約之執行日期為計，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達 180 天(含)以上予以採計，完成後須有具體成果或產出及完成結案檢核表。
- (3) 深度實務研習：依本校「補助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」第四條辦理申請，通過完成後教師之義務為：完成研習之技術報告或具體成果產出，並舉辦回饋教學活動至少一場。
- (4) 上述各項教師研習形式時間應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或本校起聘日起計算，六年內完成實地服務或研究、產學合作案或深度實務研習，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。